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桐乡市志强皮毛染色厂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4058
用人单位名称	桐乡市志强皮毛染色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	联系人	朱利玉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朱俊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杨晓晨, 朱俊, 皇甫俊清		
调查时间	2023-04-12 至 2023-04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利玉
检查范围	1 楼染色车间、小刀车间、缝纫车间、配料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 乙二醇, 乙酸, 其他粉尘(总尘), 噪声, 氨, 甲酸, 甲醛, 碳酸钠, 草酸, 过氧化氢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朱俊, 程俊书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4-13 至 2023-04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利玉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楼染色车间染色岗位、烘干岗位、漂色岗位、缝纫车间缝纫岗位、小刀车间缝合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；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0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